

**「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、土地清冊、繪製說明書」
(草案) 公開展覽公聽會-員山場會議紀錄**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3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不老學校3F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潘處長亮宇(邱副處長程瑋代)

肆、紀錄：胡惠晴

伍、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(詳附表)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登記本場次公聽會現場發言之民眾皆完成發言，相關主管單位除已於本場公聽會中簡短回覆民眾意見外，後續尚需就民眾陳述意見表內容依程序辦理回覆作業，現場發言亦將納入會議紀錄，俾利本府研商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聽會場次是否增加，各村里可視實際需求告知本府。至於公聽會等民眾參與資訊周知，目前已透過本府網站公告。民眾亦可逕洽本府建設處，由專人為民眾說明。
- 三、另於公展期間(112年2月7日至3月28日)於宜蘭縣政府一樓大廳為民服務中心設立諮詢櫃台，皆有專人妥為說明，同時各公所也安排便民工作站供民眾諮詢，請多加利用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

附表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1/黃先生	<p>1. 我的土地座落在大湖溪旁，位於內湖路與八甲路中間一帶，靠近八甲路處有新闢一條道路，個人所有農地旁亦有一條灌溉溝渠。不知道是否受大湖溪整治範圍影響，目前個人土地有被劃進國1。考量大湖溪已整治完成，該土地是否可與鄰近分區合併，不要劃設為國1?</p> <p>2. 前述新闢道路已完 成，惟八甲路兩端似乎還無法通車，建議儘快通車。</p> <p>3. 大湖溪兩側整治後仍有許多芒草，芒草易快速生長影響周邊農業生產，是否可協助處理。</p>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副處長）</p> <p>1. 台端所述係屬中央治理河川，倘經整治完成後河川治理線有所調整，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將同步依最新河川治理線作國保1邊界調整。請台端撥空提供確切地段號並填寫陳述意見表，我們會協助轉請河川局確認。</p> <p>2. 新闢道路通車部分可能水防道路管理有相關規定考量，另有關大湖溪八甲路一段雜草或相關河川管理問題，縣府會轉知河川局確認。</p>
2/鄭先生	<p>1. 湖東村茄苳林一帶的農4範圍切一半，是否正確?建議進行檢討。</p> <p>2. 大湖一段268號地</p>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副處長）</p> <p>1. 有關各類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之確認與檢討，請鄭村長提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<p>號，那一帶很平坦，不適合劃設為第3類，建議檢討。</p> <p>3. 大湖一段 845、538 地號一帶的聚落從小就有，目前都是建地，目前看起來是劃設為農2，是否合適？</p> <p>4. 湖北段 110-11 地號周圍都是建地，目前劃設為黃色(農1)是否合適，建議再檢討。</p>	<p>供地號，我們再協助釐清。另外若原本是合法可建地，未來使用權益不受影響，先與敘明。</p> <p>2. 鄭村長反映地點均為農業發展地區，縣府會再轉知農業單位討論確認。</p>
3/江先生	<p>1. 二湖隘界一路一帶大多做鳳梨。我代表二湖地區發言。此處為小聚落，也很平坦，但目前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。這劃分結果似乎與當地平坦情形不合，建議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。例如 244、235、242、238、122、116、118 等土地都很平坦，不該劃設為農</p>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副處長）</p> <p>1. 有關農3劃設條件，是依中央統一劃設原則，若屬中央水保局公告為山坡地範圍原則就會劃入。如未來山坡地範圍有檢討，國土功能分區就會在通盤檢討等適當時機配合調整。</p> <p>2. 本議題將轉知本府農業處、水資處等、水保局。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<p>3, 244、151 甚至還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。</p> <p>2. 另外有些土地同時被劃設兩種功能分區，未來使用上到底怎麼用？到底屬於國土保育還是農業發展？</p> <p>3. 上述地區周邊都有農水路適合農業發展經營，非常希望可以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，幫助地方發展。</p>	<p>3. 如一筆土地同屬兩種以上功能分區，可能是先前測量誤差等原因；請江先生提供地段號，我們再協助釐清該土地依規定適合作為何種分區。</p> <p>◎規劃單位(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)</p> <p>1. 如一筆土地同屬兩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，原則上未來擬申請使用的設施也要考量座落在何種功能分區範圍內，必要時可能需辦理地籍分割。</p> <p>2. 農 3 檢討為農 2 部分，須向水保單位提出山坡地解編申請，始得依山坡地主管機關劃定之山坡地範圍變更分區。</p> <p>3. 例如 244、235 地號等平坦處，請江先生於意見表書面提供地段、地號，我們再協助提供予水保單位，評估納入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	後續檢討山坡地範圍之依據。
4/李小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全沒通知民意代表，建議後續如要再辦請縣府主動通知。 2. 許多地主沒有收到公聽會通知，建議後續可以再辦座談會，在多數民眾尚未充分了解的情況下，這個計畫是否可以暫緩實施？ 3. 二湖一帶隘界一段種植鳳梨的區塊，過去實施區域計畫法時也沒有通知農民，就畫為山坡地保育區。 4. 且隘界二段、崩山湖一帶為一般農業區，現在卻畫為農3，是否合理？ 5. 隘界三段湖西村一帶沒經過農地重劃，卻劃設為農1，是否限制了農業發展？ 6. 因此建議隘界一段、二段、三段都 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副處長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上，倘目前屬一般農業區且同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者，仍應依山坡地開發法令規定辦理。訴求劃出農3的部分，須水保單位作山坡地解編後，始得依山坡地主管機關劃定之範圍變更。 2. 目前農業合法使用，在未來農業發展區皆能繼續從事如農舍、農業設施等現行合法之使用，並且同樣應依相關農業規定申請。 3. 功能分區劃設上須依全國通案性原則辦理，但代表所提問題，有關隘界一、二、三段部分我們皆有錄案，並會在審議時邀集水保局、農業單位等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<p>能劃設為農 2。請縣府安排現勘，釐清上述議題。</p> <p>7. 本人為大湖地區鄉民代表，福園為縣府所有土地劃設城 2-2、大湖周邊土地財團所有劃設為城 1，請評估是否合理？</p>	<p>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。</p> <p>4. 開發計畫範圍即劃設為城鄉發展區；福園為開發計畫許可範圍，依原則劃設為城 2-2；未來使用皆須依原核定開發計畫使用。</p>
5/江先生	<p>1. 二湖百年來都種鳳梨作農業生產使用，現在被劃設為山坡地保育區(應為農 3)，可否檢討劃設為農 2，讓我們可以生存。</p> <p>2. 我的土地是 122、235、244 等，希望可以劃設成農 2，謝謝。</p>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副處長）</p> <p>1. 農 2 與農 3 使用上相同，只是後者在山坡地範圍，並不會限制既有合法農業使用。劃作農 2 部分須與水保局討論可否劃出山坡地範圍，劃出後始有機會劃作農 2；惟農 3 非劃設作山坡地保育區，而是在中央劃設時亦規劃作「農業發展」之地區第 3 類。</p> <p>2. 有關山坡地範圍檢討問題，我們會再反映給水保單位。</p>
6/游先生	1. 是否可現場教學功	◎宜蘭縣政府（地政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<p>能分區網站查詢，節省大家時間。</p> <p>2. 大湖溪整治前都是河川區農牧用地。後來辦理區段徵收完成後，用地範圍線(俗稱紅線)外的土地應該要還給我們作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。依據 109 年 11 月縣府公文，劃訂後用地範圍線以外之土地部分仍屬河川區農牧用地，並且是否因此國土功能分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?</p> <p>以上問題請協助妥處，謝謝。</p>	<p>處)</p> <p>1. 有關大湖溪河川區農牧用地，本處正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分區調整。游先生所提問題，可能與河川區調整後台端土地部分劃入用地範圍線內、部分劃出之檢討結果有關。倘為便利土地使用，台端可選擇至地政事務所將不同使用分區土地做分割，國土功能分區即會配合修正。</p> <p>2. 游先生所提問題，我們會再轉知河川局協助釐清。</p> 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副處長）</p> <p>縣府會再依據河川局釐清結果，確認游先生土地是否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。</p>
7/李先生	<p>1. 農 1、農 2 的範圍為什麼那麼破碎?國土規劃要前瞻，才能保護環境，建議好好思考。</p>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農業處）</p> <p>有關農 1、農 2 劃設為何破碎夾雜；是因為劃設上需照中央發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<p>2. 深溝水源地劃作國 1 完全認同，甚至裡面還有五口伏流井，代表它很重要。但水源地上游仍畫作農 1、農 2，是否無法保護水資源？</p> <p>3. 湧泉帶與湧泉補注區的保護，沒有反應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上。建議有關單位思考如何保護湧泉資源。</p>	<p>布的統一原則優良農業區劃設農 1、次優良農業區劃設農 2，先予敘明。至於如何能改善破碎的問題，一方面要參考區域現況農業發展情形，一方面納入未來劃設原則的調整；目前功能分區屬於草案階段，後續我們再與相關單位討論反映。</p>
8/曾先生	<p>1. 未通知民意代表與基層；下一次公聽會是甚麼時候？</p> <p>2. 水利資源處很重要卻未到場，相關公部門應該多為民眾著想，應該盡量簡政便民(例如前述河川區、農牧用地檢討)。</p> <p>3. 針對深溝水源地的國土保育跟農業使用怎麼平衡？農民也很辛苦，是否可導入生態工法？建議也要考量農民生計。例如這個區域可以</p>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副處長）</p> <p>如代表或村里有需要請與縣府反映，我們會再配合辦理說明會。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<p>結合生態保育、農業重劃，整體思考規劃為生態農業園區。</p>	
<p>9/張先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員山鄉土地清冊 622 頁到 634 頁，員山鄉同新段行政區標記到底是員山鄉還是宜蘭市？ 2. 我們同樂村旁邊緊鄰宜蘭市、礁溪鄉；但現在的行政界線劃設成果導致許多行政作業不易，建議是否可以大礁溪與宜蘭河的堤防作為天然界線，以利管理？ 3. 新城一帶的聚落工商發達，也有國宅；但現在農民數也不多，是否可從農 4 改成城 2-1？ 4. 員山第二公墓目前劃為農 1，同結段 454、457、518、永結段 116、123 等地號。未來如要做納骨塔，是否可先調整為城 2-1 或城 2-2？ 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副處長）</p> <p>村長提的問題，本處先行登記，日後開會再跟相關局處討論。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10/陳先生 代表人	(會後提供書面資料)	
11/林先生	再 連 段 311、325、326、331 、333、334 等地號， 現為農牧用地，目前 草案劃設為農 2 與部 分國 1。可能是因為旁 邊河川區域線劃入(大 約兩公尺)，請縣府協 助釐清，是否統一為 一種分區比較清楚？	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 處副處長） 有關河川治理線的範 圍，會轉知河川局， 並請河川局協助釐清 是否需作調整。
12/陳先生	功能分區的劃分影響 民眾財產權甚鉅。本 縣許多地方的河川堤 防都已整治完成，還 劃為河川區。連我個 人在特定農業區的土 地，這次也有部分被 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一類。不知道這次規 劃的圖資是甚麼版 本，但這樣的結果不 合理，建議可再檢 討。例如河堤外土 地，應該回歸農業使 用。	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 處副處長） 有關河川治理線的範 圍，會轉知河川局， 並請河川局協助釐 清。
13/簡先生	(先行離席，未發言)	
14/李小姐	1. 宜蘭溪許多重要水 資源源頭需要被好	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 處副處長）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<p>好保護，肯定這次國土功能分區保護國土的出發點。</p> <p>2. 因此，建議應該要將住宅、公共設施、交通、污水等功能，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分開來，適地適用才合理。</p> <p>3. 針對農業地區居住問題，建議也可以思考以地易地、國土基金等多元方式推動，平衡農業與居住需求，同時兼顧環境保護。</p> <p>4. 另外深溝集水區上游的保護也要好好檢討，才能避免農民權益受損。</p> <p>5. 有關違規使用會怎麼處理？例如未來農1裡面建築物越來越多，會怎麼檢討？會再劃為農2嗎？</p>	<p>1. 感謝李小姐提出寶貴建議。國土計畫會再加強與地方意見交換溝通。</p> <p>2.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違規使用，目前中央內政部農委會都有定期在做稽查列管追蹤，也會依程序要求違規改善。故管理面上繼續維持現況稽查制度及要求改善之規定。</p>
15/孫小姐	<p>1. 國土保育地區與農1、農3應排除太陽能設備，避免影響國土保育與農業目</p>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副處長）</p> <p>1. 有些建議屬於中央土地使用管制規則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<p>的。</p> <p>2. 農業區目前似乎無法做小型水電使用，農業區應該配合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的小水力發電設施，檢討其容許使用。</p> <p>3. 湧泉資源很重要，應該全部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。</p> <p>4. 國2、農3目前容許使用有開放土石採取設施。建議比照國1，除非具有無可替代性等必要，否則不能同意使用。另外建議國1也應該要劃出土石採取的影響範圍。</p>	<p>規定，我們會錄案並轉知有關單位。</p> <p>2. 其他規劃建議(例如水源保護等)，我們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劃設。</p>
16/林小姐	<p>伯朗咖啡設置在水源前面，是否會影響水資源水質?</p>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副處長）</p> <p>林小姐所說應該是金車園區，係現況既存之丁種建築用地，從事製程與水有關之產業及製酒，使用上維持既有合法權益；惟環保部分製程上之廢污水需經處理後始能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	<p>排放。水資源利用之議題會轉知水利資源處，做地下水資源通盤檢討。</p>
17/謝先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民國 89 年 1 月以前持有農地的老農，未來興建農舍的權益是否會有變動？ 2. 有關農舍興建，請教是否會依目前農發條例規定辦理，或者有其他限制？ 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副處長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未來農業使用、興建農舍等，原則上都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辦理，申請程序與目前流程差異應不大。 2. 營建署有特別說明國土功能分區正式實施後農業使用、產銷設施、農舍仍係依照農發條例規定辦理。